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9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8日